

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6·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日8时35分许，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直报系统上传事故基本信息，并迅速向县有关领导汇报，6月2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澧县人民政府批准，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澧南镇人民政府派人组成，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的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6·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澧县澧南镇东田堰村七组，前身企业名称为澧县顺通预制厂，始建于2009年，属个体工商户，2019年11月注册成立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3MA4QX1W55E，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李林友，注册资本200万，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建材（不含砂砾）批发。2019年5月，该公司输水管产品取得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XK08-002-00027，有效期至2024年5月25日。该公司是一家合法的涵管水泥制品企业。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事故调查组针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列出了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19项资料清单，经现场查看、企业当日提供相关资料和后续询问调查综合来看，该公司现有员工共有15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公司设生产部和综合部，生产部由汪业金负责，综合部由皮卫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林友担任，生产部负责人汪业金任副组长，皮卫群、任泽为、尹化友、曾祥永任成员，其中皮卫群（女）于2021年4月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第072321041026号）。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由生产部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汪业金负责。

该公司制定了公司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了年度安全承诺书、安全目标责任书，制定了规章制度和机械维修、搅拌机操作规程，制定了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了今年来企业4次安全教育集中培训资料（机修工罗丕友参与培训签名仅1次）、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2020年6月电路火灾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和2020年11月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记录等。

企业为公司员工购买了2021年工伤保险。经查，至2009年企业创建以来，该企业之前未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监管履职情况

1.澧南镇党委、政府和安监站

(1)安全生产会议和工作部署方面

2021年1月10日、4月8日、4月28日、6月2日，该镇党委会先后4次会议涉及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传达，研究部署全镇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4月6日，对全镇一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开展自查自评。

(2)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分工方面

2021年2月23日，澧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了《澧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监管责任清单》（澧澧安发〔2021〕6号）；2021年4月8日，澧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了《2021年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要点》；2021年5月21日，镇党委、政府印发了《澧南镇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清单》（澧发〔2021〕15号）；2021年5月21日，镇党委、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澧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澧发〔2021〕16号），党委副书记、镇长胡虹杰任镇安委会主任，其他党委委员、副镇长任副主任，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站办公室，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吴乐兼任办公室主任。5月21日，镇安委会针对人员工作异动情况下发了《关于调整澧南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分工的通知》（澧澧安发〔2021〕3号）。

(3)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镇党委书记万兵2月3日带队检查澧县广源化工经营部、澧县泰艺包装有限公司；镇长胡虹杰分别在1月25日、3月3日、5月25日带队检查澧县广源化工经营部、澧县泰艺包装有限公司、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镇武装部部长、安委办主任吴乐和其他镇党政领导干部每月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有记录、有签名、有相关照片。

(4)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和日常监管方面

沔南镇共有规上企业3家，加油站2家，甲醇、乙醇储存经营4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1家，烟花爆竹零售店46家，工贸企业35家，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重。安监站配备已取得了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2名，截至5月底，利用执法软件累计执法检查企业230家/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50份，经济处罚1.07万元。

2021年4月9日，沔南镇安监站对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只有相关照片，没有培训记录和员工签名等佐证材料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常德澧县安监沔南安监站责改〔2021〕lxp

fy15号），4月14日，经复查该企业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到位；5月25日检查发现该企业未按要求在配电箱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名员工未佩戴安全头盔等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常德澧县安监沔南安监站责改〔2021〕lxz

pa29号），

2.澧县应急管理管理局

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工贸行业企业，澧县目前登记在册工贸企业共229家，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湘应急〔2020〕5号）要求，澧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了《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确定2021年度检查工贸企业重点单位16家，双随机抽查企业53家。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纳入2021年澧县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年度计划执法重点单位，监管执法由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沔南镇人民政府履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日6点半左右，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汪业金，班长王焕林、员工唐平等约十来人陆续开始上班，按照既定的工作安排，王焕林和唐平一组，当天负责制作规格为60cm型的水泥涵管，60cm型号涵管模具共有9套，两人到工地后将前一天制作涵管的模具拆卸下来，安排上午准备制作9根60cm型涵管，下午待预制件完全凝固后再拆卸模具，完成9根涵管制作。

约上午7时许，模具拆卸完毕，唐平来到近70米外—500型搅拌机处，走上搅拌机操作平台，按下搅拌机启动键后，按下放键将搅拌机提升斗落到地槽内，再走下扶梯按搅拌机旁砂、卵石料仓控制键放料，皮带运输将砂、卵石按原已设定配比输送到搅拌机提升斗内，唐平再用推斗车到水泥罐下运来约100公斤水泥放入搅拌机提升斗后，回搅拌机操作平台按上升键，提升斗将配比好的物料送入搅拌机内，搅拌的同时按给水键和停水键，几分钟后扳动隔板将混凝土下放通过皮带输送到铲车斗里面，由汪业金开铲车将混凝土卸到指定地点，唐平紧跟着走到工地和王焕林一道将混凝土通过铁锹铲装到模具内，用完混凝土后唐平又回到搅拌机处开始配料搅拌，如此反复。当汪业金用铲车斗接第一斗混凝土时，发现一块搅拌机叶片在混凝土里面，告知唐平后随即拿出来丢到旁边，唐平认为掉一块叶片对搅拌料没多大影响，也未作任何处理。

上午8点30左右，第7铲车斗混凝土用完后，还剩最后一套模具需要一斗混凝土，汪业金照例将铲车开到混凝土皮带输送处，唐平来后就直接爬上扶梯按下搅拌机启动按钮，突然听到搅拌机内有人发出“哎呀”叫声，唐平慌忙按下了停止键，才发现搅拌机里面有人，立即招手喊汪业金，汪业金跑上操作平台，看到机修工罗丕友斜匍匐在里面不得动弹，呼唤感觉有微弱的回应声，但无法将他拽出来，汪业金立即打电话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林友。李林友随即拨打119和120电话，并向沔南镇东田堰村委会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后，赶到了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搅拌机为山西建吉500型，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购买，搅拌机操作平台距地面高2.7米，启动搅拌机需上8步金属踏板到操作平台，操作箱悬挂于搅拌机左外侧，箱板上共有搅拌机启动、停止，料斗提升、下放，给水、停水六个按键，操作箱内置电源开关，搅拌机入口位于右侧，长宽为1.2米×1.3米，下部呈漏斗形，内有两根传动连杆，每根连杆上安装有六个金属叶片，搅拌机提升斗停留在上部，该搅拌机一次性搅拌混凝土约0.7立方。

（三）应急救援情况

约上午9时，澧县消防救援大队车辆（湘X5842应急）赶到事故现场，澧县人民医院120急救车9:08到达，医生初步诊断罗丕友呼吸心跳骤停。随后，沔南镇人民政府、公安局沔南派出所、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当时机修工罗丕友卡在两根传动连杆之间，消防指战员通过切割破拆方式，于10时50分将罗丕友从搅拌机内移出，发现罗丕友明显性胸腹部挤压伤，活动性出血，立即采取心肺复苏，复测无生命体征，宣布临床死亡。后经常德市澧州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死者尸体检验外表见多次大面积表皮剥脱，胸部塌陷，可扪及骨折；右前臂基本离断；结合现场情况分析，死者应系被搅拌机挤压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罗丕友，男，48岁，汉族，住湖南省澧县澧阳镇翊武西路1117号，公民身份号码：432424197208*****。2021年3月到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从事机械修理工作，事故善后处理抚恤赔偿共13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机修工违规操作、冒险作业。机修工罗丕友进入搅拌机内维修前未事先切断电源，也未悬挂或设置警示标志，搅拌机运转致使罗丕友身体受挤压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二）间接原因

1、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现场管理人员汪业金明知搅拌机内一块叶片掉落后需要更换安装，没有及时合理安排，也未引起警觉，没有认真检查作业区域安全生产状况，致使罗丕友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搅拌机操作员唐平没有认真观察作业区域安全状况，直接按下启动按钮，导致惨剧发生。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确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生产部负责人汪业金，铲车司机，同时也是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有生产区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但企业所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其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皮卫群，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却未具体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工作。

3.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021年4月9日，澧南镇安监站对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只有相关照片，没有培训记录和员工签名等佐证材料。通过对企业员工调查询问和提供的书证材料不难发现，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要求落实，特别是死者罗丕友于2021年3月到该企业从事机械修理，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未达到学时，安全素质和防范意识严重缺失。

4、澧南镇人民政府对属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失察，也应对该起事故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的人员

罗丕友，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机修工，在作业过程中因机械伤害死亡，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导致该起事故的关键性原因是机修工安全常识缺乏，违反操作规程，在进入搅拌机内事先没有切断电源。搅拌机当天在使用中，机修工罗丕友修理前即没有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也没有向其他员工告知，更没有悬挂或设置警示标志，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侥幸作业。操作员唐平进入现场后启动搅拌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关键因素，但事发时该搅拌机准备搅拌第8斗混凝土，搅拌机操作箱悬挂平台左侧，人员上扶梯后伸手就能按到启动按钮，按键时所处位置因提升斗和搅拌机左侧封闭也无法观察到搅拌机内情况，因搅拌机在搅拌前7斗混凝土时提升斗倒料、注水、停搅后放料等过程操作员都能观察到搅拌机运行过程，在搅拌机停止运行十多分钟后，唐平再次上到操作平台也就没有犹豫按下了认为能正常运行的搅拌机启动按钮。事故发生后，经公安部门侦查，已排除他杀嫌疑，经调查组认为唐平存在过失，但尚不构成涉嫌触犯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罪。经调查综合分析，对该起事故追究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建议如下：

1.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确、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予以处20万-50万元罚款。

2.李林友：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3.汪业金：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加强对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依照相关管理制度给予处罚。

4.周卫群：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虽经培训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加强对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暂停或者撤销周卫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5.唐平：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机操作员，事发前没有认真观察搅拌机及作业区域周边环境安全状况，直接按下搅拌机启动按钮，出现失误，导致事故发生，视情节虽未构成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罪，但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依照相关管理制度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6.澧南镇人民政府对属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失察，对该起事故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责成澧南镇人民政府向澧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由县政府组织对其负责人实施约谈。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澧县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要汲取事故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同时停业整顿，开展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建好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检查验收。全县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十个一次”工作要求，全面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员工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等，对法定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坚决立案，从严顶格处罚。二是压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集中力量，精心部署，组织执法力量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全天候开展隐患排查，确保不留死角盲区。三是压实各级领导责任。7月期间，县级领导要带队到联系的镇（街道）和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镇（街道）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一线检查排查，实地检查企业。

2.排查整治隐患。全县组织开展特护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全面彻底排查整改隐患。要对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及住房消防安全等进行全面摸底，彻底澄清本辖区、本行业部门监管排查对象底数并逐一登记造册。要按照一企一表的要求逐一开展隐患排查，填好“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场所）隐患排查登记表”，建好隐患排查台账。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分镇（街道）和部门分别填写“隐患排查汇总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因违法违规被立案查处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县委办及时报送曝光信息，由县委办通过电视台、澧州融媒、以澧为荣公众微信号予以公开曝光，督促企业主动排查整改问题隐患。要按时整改销号。对所有隐患要按照整改方案由排查责任人员到期组织现场复查验收，对隐患整改严格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按期销号清零。

3.强化监管执法。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加大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对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查实一律立案顶格处罚。执法部门要坚决克服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情况，要通过强化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自觉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抓安全、管安全、保安全。

4.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扎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澧州行”系列活动，依托各类平台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加大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我防护意识，掌握自救互救知识。督促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逐步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